

苏家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体系	5
1.5 编制原则	5
1.6 工作目标	6
2 区域概况	6
2.1 自然地理情况	6
2.2 社会经济情况	7
2.3 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	8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3.1 组织指挥体系	8
3.2 职责分工	10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18
4.1 预防预警信息	18
4.2 预防预警行动	22
4.3 预警支持系统	26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27
5 应急响应	31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2
5.2 I 级应急响应	33
5.3 II 级应急响应	35
5.4 III 级应急响应	36
5.5 IV 级应急响应	37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8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
5.8 指挥和调度	46
5.9 抢险救灾	46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7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
5.12 信息发布	48
5.13 应急结束	49
6 应急保障	50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0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0
6.3 技术保障	55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6
7 善后工作	57
7.1 救灾	57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58
7.3 水毁工程修复	58
7.4 灾后重建	58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59
8 附则	59
8.1 名词术语定义	59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2
8.4 预案解释部门	63
8.5 预案实施时间	6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主要河流、水库、城区和主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企业、重点产粮区度汛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汛抗旱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细则》、《辽宁省市、县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简则》、《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家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家屯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台风以及由洪水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街道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区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项(部门)预案和有关企事业的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区政府将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纳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1.5 编制原则

(1) 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抗旱工作以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6)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

利用洪水资源；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同时，切实保护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7）认真分析水旱灾害和防汛抗旱工作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一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8）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严肃防汛抢险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各类工程度汛方案。

1.6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造成垮坝、溃堤等恶性事故发生。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大中型河流、水库、城区和主要交通干线、重要工矿企业、重点产粮区度汛安全；做到发生标准内洪水不决堤、不垮坝、不涝地，城区不进水、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奋力抢险，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制定防旱抗旱措施，科学调度水源，解决供水矛盾，最大限度降低干旱造成的损失。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2.1.1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苏家屯区位于沈阳城南，距沈阳市中心 15 千米，与抚顺、本溪和辽阳三市毗邻，行政区域总面积 782 平方千米，地处辽东丘陵、辽河、浑河过渡带上，东部为低山区，中部为丘陵，西部为平原。

2.1.2 气象水文情况

苏家屯区属温带季风气候区湿润和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春秋气候温和风大，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漫长。年平均气温 8.3℃；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平均降水量 622 毫米，其中 7~8 两月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300~1800 毫米（Φ20 型），蒸发量由南向北递增。

2.1.3 河流水库情况

苏家屯区境内主要河流 4 条，其中省管大型河流有浑河，位于西部沈水街道；市管中型河流有北沙河，从东部白清姚千街道入境，由八一红菱街道出境，为全区汛期的主导河流；区管小型河流有十里河和柳沟河，位于南部地区。辖区内小型水库 4 座，分别为黑牛屯水库、康家山水库、赵家沟水库、东山口水库。

2.2 社会经济情况

苏家屯区辖 12 个街道，常住人口 52.4 万人；耕地面积 55.69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48.16 万亩、经济作物 7.53 万亩；农业生产总值 30.9 亿元，粮食产量 26.41 万吨。

2.3 区域内重要基础设施

苏家屯区域内重要设施有城区、重要街道基础设施；红阳二矿、林盛煤矿等大型企业；沈大、沈丹高速公路，沈大、沈营、沈本、沈阳四环、旅游产业大道公路，哈大高铁、沈大、沈丹铁路等交通干线。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指挥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公安、水务、农业农村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区政府办主任、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及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房产局、区城市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区红十字会、区交警大队、水务集团苏家屯营业分公司、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国网苏家屯区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苏家屯分公司、中国移动苏家屯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家屯分公司、中国人保苏家屯支公司、中国石油苏家屯经营部、苏新城市发展建设公司等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的相关领导。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及区应急管理工作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兼任。

3.1.2 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设立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防指”)，由街道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街道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在区防指和同级街道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防汛办)设在街道应急或农业(城管)科室。

3.1.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街道行政区域内有重要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组建临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街道防指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跨行政区域的，可根据需要组建联合防汛抗旱指挥部；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区政府部门和在建涉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一旦出现较大险情，要立即向所属行政区域街道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说明出险的位置、险情、原因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并立即调动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进行抢护。当险情威胁河道沿岸、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报街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1.4 专家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区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开展相关抢险案例整编，推进水旱灾害险情等级划分及抢险技术研究，制定应对水旱灾害不同专项应急处置规程，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御洪水应急抢险和抗旱救灾提供技术支撑。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也要组建防汛抗旱专家库，为开展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2 职责分工

苏家屯区行政区域内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坚持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3.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行业监管、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组织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区级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指导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灾情。

3.2.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相关水旱灾害的日常防治，组织指导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及重大防汛抗旱项目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依法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气层和煤制气，不包含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协调石油、天然气、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提供应急避难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师生饮用水安全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物资的工业生产；协调保障全区（含农村）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灾害发生地街道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受灾、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工作及特殊供养人员的安置和收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林区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汛抗旱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拟定苏家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助、督促防汛抗旱工作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房产局：负责全区危房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受灾群众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区城市建设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的防汛协调与行业监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做好建设工程防汛工作，组织开展在建工地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防汛责任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基坑、边坡以及塔吊、脚手架基础、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负责全区地下人防设施的安全保护和防汛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制订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防守方案，负责所管理的下穿式地道桥的积水管控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水务工程行业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浑河沈阳城区段（东谟段）防洪应急预案、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农田排涝应急预案

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应急度汛工程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洪水风险图编制与运用、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城区排水行政管理及督促全区排水设施、管网的维护工作；加强水务工程检查，掌握工程防洪能力，开展防洪调度演练，强化工程联合调度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河道水位流量、水库蓄水量及水位等实时水情信息、预报水情信息。必要时，可以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汛抗旱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洪旱灾害发生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信息、各类预警、应急响应和紧急通知；负责旅游行业领域水旱灾害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

工作方案，组织医疗卫生救护队，做好灾民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疾病防治及防疫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上报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区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和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工矿商贸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等）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建区本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突击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任务。重大险情发生时，协调驻军及预备役部队，协助地方防汛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汛情紧急时负有执行重大防洪任务的使命。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救灾队伍，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园林绿化汛期安全运行的巡视建管工

作；负责协助道桥设施产权部门，加强汛期安全运行的巡视监管工作（非区级所属的提报区政府负责协调）；督促、协调、指导城区规划范围内影响城区防汛排涝防风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理整治。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实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水、土壤墒情等气象监测信息；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等级进行评估；汛期滚动制作重大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信息。干旱期间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土壤墒情和卫星遥感监测信息。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护培训方面的优势，协助人民政府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培训；为受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救助服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旱交通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抗旱期间交通疏导工作，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车辆优先通行；城区内涝汛情严重时，根据灾情需要，对积水严重路段、地道桥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沈阳水务集团苏家屯营业分公司：负责管辖区域内供水设施安全，在发生干旱、供水危机时，全力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和抗灾用水供应；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区级抗旱应急预案。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全区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燃气设施防汛安全。

国网苏家屯区供电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电力供给，抗灾期间做好全区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抗灾用电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中国联通苏家屯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防汛抗旱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苏家屯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防汛抗旱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苏家屯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防汛抗旱通信保障。

中国人保苏家屯支公司: 在防汛抗旱期间，协调有关财产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后指导有关财产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受灾保户理赔工作。

中国石油苏家屯经营部: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期间的油料供应工作。

苏新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城区排水设施维护及城区排水除涝抢险工作，汛期加强巡视，确保相关市政工程防汛安全。

各街道办事处: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做好本辖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配合、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

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主管行业领域水旱灾害日常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汛抗旱检查、隐患整改及相关演练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要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3.2.3 街道级防指职责

各街道防指在区防指和街道的领导下，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配合、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部门应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会商和

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及干旱、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气象指标并进行评估，及时报区防指。街道防指应派专人进行旱涝情况的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农业部门要根据上级水文部门预测信息和沿河街道实时监测信息做好河流洪水预报（包括水位、流量）。同时，将洪水、干旱、城区排水防涝等预警信息报送区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适时发布洪水、干旱、城区防汛预警信息，有效组织协商全社会开展防灾避险工作。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事发地街道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城区出现内涝积水时，气象、农业农村应加密预报和监测频次，并在 30 分钟内将雨情、水情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点位的水情应在 15 分钟内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至区政府主管部门、区防指；事发地街道防指要加强辖区堤防、涵闸等工程巡查，在每日 6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和抢险情况，险情严重时随时上报。浑河、

北沙河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时，区政府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防指应立即向组织抢险并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在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事发地街道防指、工程管理单位应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向可能受灾的有关区域预警，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已采取的临时措施、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水库(尾矿库)工程信息。各水库管理单位在水库(尾矿库)大坝明显位置设立告知牌，公示水库(尾矿库)“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在水库(尾矿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要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水库(尾矿库)出现险情时，水库(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抢险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

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或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尾矿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水库（尾矿库）溃坝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拦河闸坝信息。汛期，拦河闸坝管理单位应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街道防指。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工程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危险区域内的单位、群众，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信号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数量、转移人口数量、城区内涝积水，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工矿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地下空间、在建工程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委会、单位要及时向街道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街道防指要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政府、区防指。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

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区农业农村局应掌握雨水情变化、事发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应掌握事发地农田基础灌溉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防指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同时组织核实灾情，按照国家制定的报旱制度及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及时加报。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公众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每年利用“世界水日”、水法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契机，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宣传活动。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非工程措施体系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城区排水设施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街道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

水利工程、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城建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完成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修复任务，对抗旱工程、抗旱设施、农田灌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4) 预案准备。编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制定和完善干旱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制定城乡生活及工业节水、限水方案，限制缺水地区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街道防指要根据本行政区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合理配置。在重点险工险段、城区易积水点位等防汛重点部位需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区防指可按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抗旱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抗旱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建立、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墒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组织机构、责任制、工程、预案、物资、队伍、通讯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其他行业部门也要组织对行业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

(8) 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河流、水库、滩涂内建设

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予以拆除。

4.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河道水位、流量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同时，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2) 区农业农村局要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2.3 干旱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会同气象、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回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基层抗旱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2.4 渍涝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降雨预报和水情预报，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各街道、相关部门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农田排涝相关准备工作。有关街道防指要根据降雨情况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转移人员、财产。

4.2.5 山洪灾害预警

我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分布在白清姚千、佟沟、陈相、十里河4个街道。

(1) 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山洪灾害易发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和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农业农村、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报。

(2) 区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山洪灾害易发街道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巡视。每个山洪灾害易发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防指，便于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

害等原因出现大范围供水危机时，由水务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要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水务部门做好应急供水或替代水源准备。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区农业农村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绘制河流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群众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预案、方案

(1) 区防指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编制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浑河沈阳城市段（东谟段）防洪应急预案、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农田排涝应急预案、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 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每年汛前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凡经人民政府或

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有关街道、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监督指导本行业预案、方案编制工作。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4.1 洪水预警级别

洪水预警级别按照洪水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Ⅰ级预警：

- ①浑河或北沙河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 ②浑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③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2)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Ⅱ级预警：

- ①浑河或北沙河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 ②浑河干流一般河段及北沙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3)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III级预警：

①浑河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②北沙河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小(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④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4)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IV级预警：

①北沙河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②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小(I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④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水灾害及山洪地质灾害。

4.4.2 干旱预警级别

干旱预警等级主要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旱情评定指标进行确定，综合考虑区域干旱缺水情况，将干旱灾害预警级别划分为I级(特大干旱)、II级(严重干旱)、III级(中度干旱)和IV级(轻度干旱)4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

色、蓝色表示。

(1) 当区农业农村局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 级预警：

①全区春季(3-5月)、秋季(9-11月)连续超过7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连续超过5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②全区某时段3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95%，且涵盖该时段9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80%；

③全区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65%，特大干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且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lpha$)大于等于2.2；

④全区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百分率大于等于30%。

⑤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等于30%。

(2) 当区农业农村局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I 级预警：

①全区春季(3-5月)、秋季(9-11月)连续超过5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连续超过3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②全区某时段3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80%，且涵盖该时段9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70%；

③全区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50%，特大干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20%，且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lpha$)大于等于1.2；

④全区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百分率大于等于

20%。

⑤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等于 20%。

(3) 当区农业农村局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Ⅲ级预警：

①全区春季(3-5月)、秋季(9-11月)连续超过3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连续超过2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②全区某时段3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60%，且涵盖该时段9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50%；

③全区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40%，且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lpha$)大于等于0.7；

④全区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百分率大于等于15%。

(4) 当农业农村局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Ⅳ级预警：

①全区春季(3-5月)、秋季(9-11月)连续超过1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月)连续超过1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②全区某时段3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40%，且涵盖该时段90天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小于等于-25%；

③全区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20%；

④全区区域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百分率大于等于10%。

4. 4. 3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单位

洪水I级、II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洪水III级、IV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干旱I级、II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洪水III级、IV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预警发布条件。当汛情或旱情发展达到低一级预警指标上限或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要适时启动高一级别洪水或干旱预警。洪水或干旱预警启动一般从低到高逐级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布更高级别洪水或干旱预警。

(3) 预警发布内容。向社会公开通报洪水或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范围、影响人口、救灾工作要求和措施等。

(4) 预警发布方式。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5) 预警发布范围。I级、II级预警向全区发布；III级、IV级预警根据汛情或旱情实际发展情况向全区发布或只向受灾街道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各街道根据汛情、旱情、灾情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2)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划分为4个级别。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界定应急响应级别，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3) 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区、街道两级防指及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 我区执行由省水利厅制定的大型河流防洪调度方案、由市水务局制定的中型河流防洪调度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小型河流及水利、防洪工程的统一调度。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报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建议，具体组织实施干旱灾害防御工作。区应急局组织协调干旱减灾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6)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区防指统一指挥，事发地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7)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街道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

(8)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防指的同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街道防指通报情况。

(9) 因水旱灾害造成衍生或次生灾害，事发地街道要组织有关单位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并及时区防指报告。

5.2 I 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 I 级洪水预警；

(2) 发生 I 级旱情预警。

5.2.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红色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区应急局做好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气象、水务方面专家会商研判，并将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部署。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或抗旱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区政府有关领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在 3 小时内增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汛情通报，每周 2 次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

(6) 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负责安排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信息。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信息。

(8) 街道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口，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组织落

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将工作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3 II 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 II 级洪水预警；

(2) 发生 II 级旱情预警。

5.3.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橙色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区应急局做好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气象、水务方面专家会商研判，并将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部署。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在 5 小时内增派工

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

(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汛情通报，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负责安排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信息。

(6)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信息。

(7) 街道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口随时转移准备工作，加强巡查防守，及时抢护，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将工作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4 II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III级洪水预警；

(2) 发生III级旱情预警。

5.4.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黄色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区应急局做好协调水

旱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在2小时内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在10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督导和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 街道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口随时转移准备工作，组织防汛抢险、抗旱减灾工作，加强巡查防守，及时抢护，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将工作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5 IV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

后，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发生IV级洪水预警；

（2）发生IV级旱情预警。

5.5.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蓝色警报。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应急处置，并将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做好对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和工作指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口转移准备，落实相应防守措施或抗旱减灾措施，做好巡查防守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6.1 河流洪水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事发地街道防指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 当河流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区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实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关闭钢坝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组织抗洪抢险。

5.6.2 干旱灾害

区防指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本预案相关规定，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措施，并负责组织协调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加强抗旱工作领导，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决策和部署，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监督、检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对重点水利工程实施抗旱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指导。街道防指要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经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各街道、有关部门要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包括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水价、应急调水、应急送水及人工增雨作业等。

④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增加值班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各街道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每日统计报送旱情、灾情及抗灾行动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报区防指。

⑤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积极广泛宣传抗旱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先进典型，及时有效宣传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最新动态。各旱灾区要结合实际，发动群众采取墙报、标语、横幅等形式，大力营造抗旱宣传氛围，确保人人投入抗旱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发布。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公众信息发布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

防指指定发言人，通过区级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2）严重干旱

①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区、街道防指实行 24 小时抗旱值班，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抗旱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

③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派出专家组、抗旱检查组赴受旱地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④各街道、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受灾地区发布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情况，让群众及时了解，发动群众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3）中度干旱

①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并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②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

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组织协调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抗旱救灾工作，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①区农业农村局要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并落实防旱抗旱减灾措施。

③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会商，部署抗旱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和抗旱检查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5.6.3 溃涝灾害

（1）当城区出现内涝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的调度和监督管理，会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苏新集团、事发地街道等部门、单位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城区不大面积长时间受淹。

（2）当农田出现渍涝灾害时，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街道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最大限度地减轻渍涝对农作物生长造成的危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在河流防汛形势紧张时，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5.6.4 山洪灾害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山洪灾害的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山洪泥石流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出警报，区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街道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对于山洪灾害易发街道，要随时掌握险情变化，积极做好防御。入汛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对易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山村进行调查摸底，必要时对陡坡危害做勘测分析，认真编制防御预案。事发地街道负责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区政府请求支援。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要组织应急、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应组织事发地街道、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6.5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发生大中型河流、主要河流堤防及其重要支流、重点河道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事发地街道要立即报区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事发地街道防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事发地街道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农业农村部门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必要时，区防指要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

5.6.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相关街道要加强对城乡地表水、

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区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及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确保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区防汛办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街道负责人审批后，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

（4）凡经区政府、区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事发地街道应立即复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5.8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街道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报告程序，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研判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街道负责人要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指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9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和追踪，按照权限做好应急处置，并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为区政府、区防指组织协调救灾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区防指要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大中型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要按照抢险预案组织实施，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较大或一般险情、灾情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事发地街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险情、灾情，由区防指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情况危急时，通过区人武部协调，可请求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区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街道、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政府、区防指视情况作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人员，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要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要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街道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街道要及时组织群众抗旱救灾，保障群众生活饮水。

(4) 事发地街道要按照区政府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街道，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地，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设立现场紧急救护所。同时，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引发疫情。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街道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事发地街道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1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

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2) 汛情旱情、水旱灾害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3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区政府或区防指可视汛情，中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并报市防指；当旱情或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时，区政府或区防指可视旱情中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并报市防指。

(2) 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发生的相关费用，要适当给予补偿；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要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

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要对防汛抗旱有关单位租用的通讯线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区级通讯运营企业应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通讯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时，通讯运营企业应启动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情的水务工程设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要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各街道办事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②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③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各街道根据情况，依照区防指要求，组建街道级防汛抢险队伍。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③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落实应急抗旱工作职责，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区级抗旱救灾队伍以街道为单位组建，街道级抗旱救灾队伍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满足群众生活用水时，要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运水。

6.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配合有关部门在旱情严重时保证灾区的瓶装水和罐装水补给运输。

6.2.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及道路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城区发生内涝积水时，负责交通疏导及临时道路管制。

6.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①各街道、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工作。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②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③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④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要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缺水街道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

用水源。

（2）物资调拨。

①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事发地街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区级及其他街道防汛抗旱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抗旱物资时，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确因遭受严重水旱灾害需要调用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

②区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如下：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者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存储单位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

③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物资，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经修复保养后，返还调出物资的仓库存储。已消耗的或使用后没有修复价值的物资，由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仓库储备。

④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下拨。同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企业

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和物资设备补充。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主管行业领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1) 完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完善雨水情信息采集系统，提高全区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 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抗旱形势分析和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 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依托防汛基础数据库和雨水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5) 完善区防指与市防指之间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6)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提高防汛抢险和旱灾救护的科技水平。

(9) 建立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农业技术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经区政府批准，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分别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要做到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4) 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4.3 演习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每年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各自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每2~3年举行1次，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7 善后工作

水旱灾害事发地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办事处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

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筹集下拨救灾款物，协调、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后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区人民政府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各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应针对当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台、水文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

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补齐短板。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大型河流：流域面积(含市、区外流域面积)不小于 $5,000\text{km}^2$ 的河流，我区有1条，浑河。

中型河流：流域面积(含市、区外流域面积) $1,000 \sim 5,000\text{km}^2$ 的河流，我区有1条，北沙河。

洪水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区、县(市)级以上政府根

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含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含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区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

抗旱预案：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作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能源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5~10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城区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区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区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区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区轻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区中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区重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区极度干旱：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重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县(市)级以上

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警戒水位：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现险情前，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保证水位：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在汛期安全运用的上限洪水位。

干旱缺水率：需水量减去供水量的差值占供水量的比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2-3年对本预案进行评审1次，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及相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做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苏家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